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第三方评估研究课题项目

**招**

**标**

**书**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

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第三方评估研究招标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研究。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三）项目预算：不超过70万元。

二、项目内容

从第三方角度客观评价《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及国家、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涉深事项的完成情况，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及存在问题，梳理重要经验与典型案例，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评估《规划纲要》重点任务、重大改革举措、主要指标、重大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进度，对规划期末能否达到目标作出研判，并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

（二）科学评估国家和广东省“十四五”规划涉深事项进展情况，分析取得成效、存在问题。

（三）全面评价《规划纲要》整体实施情况，总结重要经验以及典型案例，为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提供参考。

三、项目实施要求

### （一）项目成果应遵循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二）研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把握深圳现有基础条件、存在问题等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 （三）研究成果要具有前瞻性，面向未来、视野开阔；具有系统性，体系完整、内容全面、材料丰富；具有实用性，符合深圳实际情况，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四、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提交研究成果纸质版5份和电子版，文件能够简明扼要介绍成果核心内容与主要结论。

五、投标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咨询服务等），具备开展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条件和研究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投标时间、地点及联系电话

（一）投标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45（节假日除外）。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

（二）投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2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卡座（可邮寄，以送达日期为投标日期）。

（三）联系电话：0755-88121840，0755-88125842（窗口电话）。

七、投标文件递交内容

（一）投标单位简介、投标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方案及报价单（原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相关领域/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七）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八）住所地不在深圳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场所证明原件。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六份（另附光盘拷贝电子版），整套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八、重要提示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五）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八）所投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和规则为：投标文件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三个评审因素进行评分，出现总分相同的，则总分相等投标人中最低价者中标。

（二）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40分）** | | | |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分档评审：  1.评价为优，得100%；  2.评价为良，得70%；  3.评价为中，得40%；  4.评价为差，得10%。 | 25 | 25 |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计划和人员安排、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分档评审：  1.评价为优，得100%；  2.评价为良，得70%；  3.评价为中，得40%；  4.评价为差，得10%。 | 10 | 10 |
|  | 违约承诺 | 提供违约承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得100%。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5 | 5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50分）** | | | |
|  | 投标人经验 | **1.评分内容：**  牵头承担过国家、省或市级规划评估、规划编制、政策研究类政府课题，按国家级每项20%、省级每项15%、市级每项10%进行计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00%。  **2.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文件。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5 | 15 |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1.评分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的研究项目获得政府颁发的奖项（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按国家级每项30%，省级每项20%进行计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00%。  **2.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0 | 10 |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评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对其资质（资格）情况进行以下评分：（1）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0%，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省或市级规划评估、规划编制、政策研究类政府课题，每提供1个得15%，最高得分不超过60%。  **2.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学位或职称文件，业绩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文件（需要体现人员信息，若无人员信息，须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0 | 10 |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评分内容：**  项目团队中每提供1位有高级职称且具备博士学位人员得30%，每提供1位有中级职称且具备硕士学位人员得15%，最高得分不超过100%。  **2.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团队成员近三个月社保，学位或职称文件等。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5 | 15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10分）** | | | |
|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10 | 10 |
| 合计 | | | 100 | 100 |

**备注：**

1.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2.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附件：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我单位承诺按时递交标书。

6.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